

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四技模組課程修業辦法

(理財 014)

98 年 9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5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理財經營管理系為發展本系專業特色，增加同學學競爭優勢，特訂立此模組課程修業辦法，促使學生集中選修課程。

第二條 理財經營管理系四技部選修課程，共分財富管理、稅務規劃等 2 個模組，學生必須修畢其中 1 種以上(含 1 種)模組，方得畢業。

第三條 模組證書之授與，須取得共同專業選修 8 學分及同一模組專業選修 12 學分。

第四條 共同專業選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：(四年級共同專業選修不計入)

課程名稱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商事法	2					
金融專業與職業道德		2				
電子商務			2			
資料庫管理與應用				2		
連鎖加盟經營個案					2	
連鎖加盟創新與創業						2

第五條 財富管理模組課程名稱及學分數：

課程名稱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不動產法規	2			
不動產投資管理		2		
證券投資法規	2			
證券交易分析		2		
行銷管理			2	
人力資源管理				2
財富管理			2	
創業管理				2
保險規劃與實務			2	
退休金規劃				2

第六條 稅務規劃模組課程名稱及學分數：

課程名稱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中級會計學(一)	4			
中級會計學(二)		4		
記帳相關法規概要	2			
稅務相關法規概要		2		
會計證照輔導(一)			2	
會計證照輔導(二)				2
租稅申報實務(一)			2	
租稅申報實務(二)				2

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四技模組課程修業辦法-續

- 第七條 各模組選修科目以修習本系開班課程為原則，若本系未開課則得以修習本校他系開班，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，且學分數相同之課程代替。
- 第八條 本系學生應於入學後第3個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選課結束前，自行檢視畢業前是否可修足1個模組之選修課程，如顯有不足者，應填寫「理財經營管理系四技部模組修習狀況申報表」，請導師協助安排選課，以免因分散選課等因素造成未修滿1個模組而無法畢業。
- 第九條 學生除修滿1個模組課程外，其餘皆為自由選修科目，模組規定應修習科目與自由選修科目合計之專業選修科目，至少必須選修40學分，方得畢業。
- 第十條 修滿模組規定科目之學生，由系主任發給模組證明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